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深入贯彻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理念，在广泛听取市场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分红节奏，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计划安排等实际情况，同意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提议，对公司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进行调整，调整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6,315,5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7,615,662股和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30,750股后的总股本2,388,669,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9,518,932.30元（含税）”，并同意将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相应期间满足现金分红各项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考虑推出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将参考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保障本次调整前后投资者回报水平整体稳定。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6,315,5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7,615,662股和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30,750股后的总股本2,388,669,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9,037,864.60元（含税）。

二、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1、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在广泛听取市场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导向，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计划安排等实际情况，秉承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6,315,5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7,615,662股和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30,750股后的总股本2,388,669,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9,518,932.30元（含税）。此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和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三、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备稳定性、持续性、可预期性和可实施性。同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能够更好的使公司强化资金储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充分聚焦主营业务和战略布局，保障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服务质量。

另外，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在相应期间满足现金分红各项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考虑推出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将参考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保障本次调整前后投资者回报水平整体稳定。

四、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为：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理念，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相关风险提示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